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吐鲁番市高昌区中小学能力提升及附属工程—清洁取暖改造项目

合同编号：XJXZJCG2024-36

甲 方：吐鲁番市高昌区教育局

乙 方：新疆美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21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吐鲁番市高昌区教育局（采购人）

乙方（全称）：新疆美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吐鲁番市高昌区中小学能力提升及附属工程—清洁取暖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JXZJCG2024-36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15696363.06 元

大写：壹仟伍佰陆拾玖万陆仟叁佰陆拾叁元零陆分

(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金额为4708908.92 元（大写：肆佰柒拾万捌仟玖佰零玖元玖角贰分）。

2、安装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金额为6278545.22 元（大写：陆佰贰拾柒万捌仟伍佰肆拾伍元贰角贰分）。

3、剩余合同价的30%，金额为4708908.92 元（大写：肆佰柒拾万捌仟玖佰零捌元玖角贰分）待财政拨付支付。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5 年 03 月 20 日，完成日期：2025 年 04 月 15 日。

(2) 履约地点：教育局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履约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3 年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验收主体：甲方代表、乙方项目负责人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八 份，甲方执 四 份，乙方执 四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 月 2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吐鲁番市高昌区教育局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新疆美吉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顾福金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8116969635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6501047576997065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新疆美吉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乌鲁木齐北京 路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65001615400052501315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 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 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 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 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 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 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 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 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 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 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 充分合理安排, 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 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 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 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

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2.（2）中约定支付

13. 履约保证金

13.1 按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执行。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支持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乙方交付、安装的货物进行验收，货物到货的验收、安装调试完成的验收，提出异议的期限为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发票等资料，以及没有完成或达到约定支付货款的条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乙方履行供货、安装、保修等合同义务，甲方按本合同第一节 2 款 (2) 约定进行付款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指定现场	乙方应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安装点，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竣工验收前由乙方对货物参加损失责任商业保险。
第二节 第 8.2(1) 项	质量保证期	乙方对供货的合同设备整机质保期为六年。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项目验收单之日起算。
第二节 第 8.2(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1、在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与不能正常使用，在接到通知后 2 个小时响应，48 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解决问题，交通、住宿等所以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确认服务提供维护联系人：顾福金，联系电话：18116969685。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1) 合同金额小写： <u>15696363.06</u> 元 大写： <u>壹仟伍佰陆拾玖万陆仟叁佰陆拾叁元零陆分</u>

		(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u>30%</u>,金额为<u>4708908.92元</u>(大写:肆佰柒拾万捌仟玖佰零捌元玖角贰分)。 2、安装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金额为6278545.22元(大写:陆佰贰拾柒万捌仟伍佰肆拾伍元贰角贰分)。 3、剩余合同价的<u>30%</u>,金额为<u>4708908.92元</u>(大写:肆佰柒拾万捌仟玖佰零捌元玖角贰分)待财政拨付支付。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无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无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在质保期六年内进行免费运行监督、维修,期限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项目验收单之日起算。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乙方完成交货义务前,货物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完成交货义务后,货物的所有权及风险转移至甲方。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导致货物修理、更换、退货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u>若乙方未如期按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货物和服务,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限期履行违约通知书,并可以要求乙方按应付款总金额0.3%/日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u>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u>甲方若延期付款,每逾期1日,按应付款0.3%/日支付违约金。</u>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19.2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u>甲、乙任一方</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